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大学委员会

关于参加浙江省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第九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的通知

各院级工会：

第九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工作正式启动，为做好第九期的参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已参加浙江省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下列人员，均可按照自愿原则，参加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九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第九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对象为：

1. 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已加入工会的其他非事业编制人员；
2. 学校后勤、产业等单位自行聘用的非事业编制人员；
3. 附属医院职工。

二、保障期限

第九期职工大病互助医疗保障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的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3 年的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三、缴费标准

第九保障期缴费标准为每人每份 110 元，每人限保一份。

1. 事业编制教职工自愿参加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的，个人缴纳 60 元/人，学校行政补助 20 元/人，校工会补助 30 元/人。
2. 已加入工会的学校其他非事业编制人员，个人缴纳 60 元/人，院级单位按人员经费支出渠道补助 20 元/人，校工会补助 30 元/人。
3. 附属医院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可由职工个人缴纳或职工个人与单位行政、工会共同缴纳，具体比例由附属医院自行确定。

四、保障待遇

保障期限内，每份保障按如下补助标准享受保障待遇：

保障项目	补助标准	保障待遇
一般住院补助	1. 累计住院 6 天（含）以内的，一次性补助 300 元； 2. 累计住院超过 6 天的，每天 50 元，最多补助 40 天，最高补助 2000 元。	1、仅一般住院的，最少补助 300 元，最高补助 2000 元； 2、患重大疾病的，同时享受重大疾病补助和一般住院补助，最高补助 27000 元；
重大疾病补助	首次确诊罹患规定的 28 种重度疾病（见附注）且住院治疗的，一次性补助 25000 元；首次确诊罹患规定的 3 种轻度疾病（见附注）且住院治疗的，一次性补助 7500 元。	3、申请大额医疗补助的，同时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一般住院补助，累计最高可补助 12000 元；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住院、规定病种门诊及大病保险特殊用药，经医保结算后的个人自理、自付（负）费用总额（多次住院可累计，并须扣减大病保险基金和公务员补助）在 5000.01--30000 元之间的，5000.01--10000 元部分，按 40% 补助，10000.01--20000 元部分，按 50% 补助，20000.01--30000 元部分，按 60% 补助，累计最高补助 10000 元。	4、同一个保障期内，重大疾病补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能同时享受；重大疾病补助（包括重度和轻度）只享受一次。

重大疾病补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重复享受。如果参保职工在一个保障期内，同时符合享受重大疾病补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条件，由参保职工自行选择其中一项。

保障期内，参保职工已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后，又符合重大疾病补助条件的，可重新选择享受重大疾病补助，但需扣除已享受的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

参保职工在本保障期内确诊患有本办法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已申领过重大疾病补助金的，该重大疾病及其并发症（包括转移）在后期续保时不再享受同病种的重大疾病补助，但可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或新生其他病种的重大疾病补助。

教职工参保后享受保障待遇不受工作单位变动的限制。保障期内不办理退保和新增人员的参保。

保障期满和达到最高给付限额时，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五、工作要求

1、做好宣传动员

各院级工会要加强对教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切实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工作，要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让每一位职工了解互助保障的意义和内容，动员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加入互助保障，提高自我保障意识，确保教职工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2、填报参保材料

请各院级工填报本单位《参保职工名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于11月15日前报校工会。

《参保职工名册》由省总工会统一制作，第九期格式和内容稍作变动，请各单位在填报时切勿更改格式。《参保教职工名册》可直接到工会网页“下载专区”下载空白表格；亦可在校工会下发的各单位第九期《参保教职工名册》模板后，进行核对、增减。

3、保障金缴纳

各单位上交纸质《参保职工名册》同时将本单位保障金缴纳到校工会财务室（紫金港校区海洋楼 405 室）。

请各院级工会落实专人负责教职工大病互助保障的具体工作，及时将经办人员的联系电话、邮箱告知校工会。校工会联系电话88208320，邮箱jianglingfei@zju.edu.cn。

浙江大学工会

2022年10月28日